

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洛南县）封山育林
第（1）标段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洛南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封山育林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洛南县林业局

乙方(施工单位): 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扎实组织实施好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洛南县)封山育林1标段,依据《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度洛南县作业设计》的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洛南县)封山育林1标段;

(二)项目规模:共计 7439 亩,其中:补植 386 亩,补播 292 亩;

(三)施工地点: 石门镇下铺村、石门镇花庙村。

二、施工范围:

小班号: 下铺村1-48、花庙村1-4

共计 52 个小班。

三、合同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技术要求

补植技术要点:

1、树种配置：连翘。

2、补植密度：补植密度根据林分现状确定，平均60株/亩，穴状整地，株行距2M×3M，对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3、苗木规格：连翘：地径 $\geq 0.6\text{CM}$ ，2年生根系完整生长健壮无病害的裸根苗木。

作业施工程序

1、林地清理：块状清理，以种植穴为中心，清除其四周的植被，半径0.5米以内的石块、杂草、没有保留价值的灌木及其他杂物等，尽可能保护好原生植被和现有幼苗，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大面积植被破坏，保留地块内原有的珍贵树种及母树。

2、整地：穴状整地，规格为40CM×40CM×30CM，整地时，捡净植树坑内石砾、植根，疏松土壤。一定要执行造林模式中的整地规格，同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苗木：造林用苗应根据整地作业进度准备，做到随用随起、随调，并确保苗木规格要求和土球完整，避免长途运输，尽量减少栽植间隔时间。

4、栽植：实生苗应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造林技术，覆土一半时将树苗稍微向上提一下，再将已埋心土向下踩实，踩实后再将剩下的心土埋入，一直埋到与地面平齐，树穴中

央略成小丘状突起，再次进行踩实。栽植后将穴修面成浅凹状，坡地保持穴外沿土埂的完整性，以利集水抗旱。

5、补植：新造未成林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后进行成活率调查，按原有设计密度进行补植，缺一补一，成活率在40%以下的要重新造林。

6、未成林抚育管护：造林达到合格标准后，从2025年开始，由造林施工单位开展必要的抚育管护，未成林抚育3年5次（以1-2-2为序）。抚育、管护的主要内容是松土、补植、有害生物防控、兽害防控和自然灾害防控等。

补播技术要点：

补播树种：栓皮栎。

补播密度：根据林分现状确定，平均60穴/亩，株行距2M×3M，种植点配置方式：三角形配置。对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方，种植点位置应灵活掌握，可不拘于株行距的规定，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

种质选择：良种使用率75%以上。宜使用当年种子，使用具有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证书、种子标签、苗木标签的Ⅰ级种子，净度不低于99%，发芽率不低于80%，生活力不低于85%，优良度不低于85%。

施工程序

1、林地清理：块状清理，以种植穴为中心，清除其四周的植被，半径0.5米；主要清理影响造林施工的石块、

杂草、没有保留价值的灌木及其他杂物等，尽可能保护好原生植被和现有幼苗，控制水土流失，避免大面积植被破坏，保留地块内原有的珍贵树种及母树。

2、整地：穴状整地，规格：20厘米×20厘米×20厘米。技术要领：整地挖穴时要先将表土置于穴的上方或斜上方，挖出的心土置于穴的下方。整地时一定要执行造林模式中的整地规格，同时要尽量保护造林地中的原生植被，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3、拌种：用50%的辛硫磷乳油、水、种子以1:50:500的比例拌种，拌种后堆放3—4小时。

4、播种：在植穴中均匀播入3—5粒种子，然后覆土镇压。覆土厚度约为种子直径的2—3倍，土壤黏重可适当薄些，沙性土壤可适当厚些。

5、补播：播种第二年出苗率低于85%，需进行补播。

6、未成林抚育管护：补播后实行封护，3年抚育5次，以1-2-2为序，抚育的主要内容是松土、定株等。

7、管护：加强林木病虫害和鼠兔危害的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做到准确预报，有效控制，积极消灭，确保幼树健康成长。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地的管护工作，坚持常年管护，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明确责、权、利关系，一经发现违反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肆万玖仟零陆元叁角玖分整(¥: 449006.39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本工程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二) 付款方式: 开工一周后经施工监理签字, 支付工程款30%; 施工结束, 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 支付40%; 经省、市主管部门复验合格后再支付20%; 剩余10%待3年管护期满, 保存率达85%以上, 一次性付清。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施工前应对照作业设计方案向乙方指明作业四址界限及作业技术规程;

2、施工前对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技术培训和施工安全教育;

3、施工中加强监督指导, 随时纠正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提出整改意见要求;

4、作业结束后依据乙方自查请验报告, 及时组织验收;

5、按合同规定及时付给乙方工程费用。

(二) 乙方:

1、要配备具有林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 按照甲方作业设计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四址界限进行作业。每个作业小班要留有作业前、作业后远近景照片各1张(共4张), 如

实详细填写好施工日志，工程结束后作为施工档案一并交于甲方；

2、施工时要按照甲方管理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未按技术要求施工或拒绝整改的将按照烂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全面落实施工的各项安全措施，时时注意人身安全，施工前应购买安全保险、配备相应的防护工具，如安全帽，雨衣及预防应急药品等，保证施工安全，严禁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五个不准、一个禁止”规定，即：施工人员未经培训不准施工；坡权、地界有争议的不准施工；未经甲方施工人员批准同意的不准施工；违规操作，没有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不准施工；技术人员通知停工的不准施工；禁止越界、超范围施工，如果造成纠纷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处理好与林权单位及当地干部群众的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6、施工过程中工具自带，食宿自理；

7、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8、配合甲方并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方案标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南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正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李占虎

联系电话：13399245666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